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

#### 引言

在 2001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原則上同意成立業界統籌機構，並在該機構成立之前，先設立臨時業界統籌機構；
- (b) 指定工務局作為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與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有關建造業的事宜互相協調，並統籌實施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工作（有關建議載於附件 A）；以及
- (c) 按照第 10 及 11 段所提議的方針，跟進餘下 107 項的檢討委員會建議。

A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4 月成立了由唐英年議員出任主席的檢討委員會，專責檢討建造業的現況，以及提出具體措施，改善建造業在工程質素、效率、生產力、工地安全、環保問題及顧客滿意程度等各方面的整體

表現。檢討委員會已完成這項檢討，並在 2001 年 1 月 18 日把名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呈交行政長官。

3. 檢討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出了 109 項改善措施，範圍涵蓋建造業各個方面，務求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業界運作的成本效益。這些措施的重點是徹底改變業內文化，將建造業發展成爲一個整合的行業，在市場力量帶動下不斷提升表現，精益求精。檢討委員會期望委託人，特別是公營機構委託人，能夠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 政府的意見

4. 我們歡迎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並贊同報告所定的目標，就是要改善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經詳細審議報告的研究結果和建議，及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對這些建議的意見，我們認爲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有助建造業不斷改善整體表現，值得進一步探討。爲此，我們已定出了跟進該 109 項建議的策略。

## 建議

5. 擬議策略的細節載於下文各段。

### 業界統籌機構

6. 爲加強業界的內部協調，檢討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業界統籌機構，就業界的問題進行討論，以及向政府反映業界的需求和期望。擬議機構的成員將會廣泛包括業界所有參與者及獨立人士，而政府則會以委託人身分派代表參加。預料業界統籌機構會履行下列行政職能：在業內執行自我監管的職責；管理建築工人、分包商、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及其他建造業人員的註冊計劃；推廣良好的運作模式和創新技術；監察人力發展和培訓安排；統籌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制定表現指標和獎勵計劃，以鼓勵業界不斷改進，精益求精。鑑於業界統籌機構的既定職能非常廣泛，檢討委員會亦建議成立常設的秘書處提供支援，並由行業徵費提供所需經費。業界參與者普遍支持成立業界統籌機構，而我們也支持這項改善措施，並建議在原則上同意成立這個機構。有業內人士認爲，爲了使業界統籌機

構可早日成立並盡早履行部分既定的職能，應該先行成立一個臨時統籌機構。鑑於要成立擬議的業界統籌機構，必須事先花費一段時間進行立法和大量籌備工作，我們也贊成在該機構成立之前先設臨時統籌機構。我們認為，成立臨時統籌機構所得的經驗，將有助籌組常設的業界統籌機構，而立法成立這個機構的工作亦可快捷妥善地進行。為早日成立臨時統籌機構，工務局會即時諮詢業界參與者、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以便為臨時機構定出成員組合和職能等的細節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內成立該臨時統籌機構。擬議的協調架構包括了業界統籌機構，以及由工務局擔任的政府內部主導機構（見下文第 7 至 9 段），現於附件 B 以圖表形式顯示。

B

### 由工務局擔任主導機構

7. 目前，政府內部多個決策局和部門負責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由於缺乏一個機制去協調不同的意見及有效地解決複雜的問題，因此有時會導致不同規管部門的要求出現矛盾，而政府與業界亦未能就規管事宜有效地溝通。針對政府部門現時各自運作的情況，檢討委員會建議指定一個部門為主導機構，全面統籌所有有關建造業的事宜，並促使各決策局和部門在這類事宜上加強協調。

8. 我們支持這項建議，並認為由工務局擔任擬議的主導機構和督導檢討委員會建議的改革計劃，實在最為恰當，理由是工務局一直負責所有涉及工務計劃工程的政策，積極參與推展基本工程項目，同時通過建造業諮詢委員會<sup>1</sup>所進行的工作，與業內不同界別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9. 主導機構必須十分熟悉業界的運作，並對整個建造過程有全面的認識，才能夠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建造業的各項相關事宜進行迅速而有效的協調。委派一個完全中立的機構督導改革計劃並不恰當，因為即使並非絕無可能，也實在難以找到有一個機構比工務局更熟悉業界的運作，並聘有各類專業人士，包括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土力工程師、屋宇裝備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屋宇保養測量師和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及園林

---

<sup>1</sup> 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是工務局轄下的一個諮詢組織，其職責是就有關建造業的各類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研究與發展；教育與培訓；安全、健康與福利；建造標準；質素管理；認可承建商名冊的管理；工務工程合約的投標程序、形式與條件及糾紛調解；可供運用的建造業資源；業界的提升與發展；環境保護；以及作業守則等。

建築師。假如委任一個中立機構負責此事，勢必拖慢實施有關建議的進度，有違業界和市民大眾的期望。我們要指出的是，在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發表後，業界普遍贊成由工務局擔當主導角色，而檢討委員會各委員亦一致贊同這項安排。

### 餘下的檢討委員會建議

10. 為使建造業的表現早日得到顯著改善，我們同意跟進餘下的 107 項的檢討委員會建議。我們會盡量推行這些建議，但須視乎問題是否複雜和是否有額外資源而定。作為主導機構的工務局會密切監察推行的進度，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檢討擬議的實施時間表。附件 A 所載的時間表已包括了各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事實上，部分建議已付諸實行或正着手推行，其中一些例子包括：推行建築工人註冊制度、承建商須聘用佔指定百分比的工藝測試合格工人、更廣泛採用價值管理技巧等建議。

11. 對於影響深遠的建議，工務局會主動與臨時業界統籌機構、業界參與者、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務求盡快決定最佳的跟進方法。這些建議包括—

- (a) 謀求對策，以處理高昂土地成本對建造質素造成的影響；
- (b) 檢討是否需要推行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 (c) 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 (d) 檢討建造業訓練局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 (e) 探討把公屋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規管範疇的可行性；以及
- (f) 訂立法例，以便更有效保障有關人士可收取工程款項。

### **公眾諮詢**

12. 我們認為無須就擬議的策略進行公眾諮詢，因為檢討委員會進行檢討期間，已廣泛徵詢了業界參與者的意見，而在制訂各項建議時，亦

已考慮了業界及公眾提出的書面意見。

##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表示，上文第 1 段所載的決定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14. 律政司表示，上文第 1 段所載的決定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鑑於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大多不屬於工務局現時的職責範圍，而建議的改善措施涵蓋廣泛的範疇並在實施時間方面訂有指標，工務局須獲得額外資源，才可如期按進度實施有關建議。現建議在工務局成立一個新的科部(建造業檢討部)，負責執行新增的職務。為此，政府會向工務局每年提供 9,200,000 元撥款(包括增設 12 個職位所需的員工費用)，為期 3 年，以便工務局監察和統籌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實施工作，並推行屬於工務局職權範圍的建議。此外，對部分仍未擬定具體實施細節的建議，我們會稍後再研究有關財政方面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6. 建造業是實現本港對樓宇及基建固定資產投資，並維持這些投資的一個重要行業。建議的改善措施會提高建造業的效率、生產力、運作成本效益、建造質素和水準，因而可促進本港經濟的增長和發展，造福整個社會。

## **對環境的影響**

17. 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可大致改善建造業在環保方面的表現。

##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會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9.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工務局總新聞主任(工務)梁文滔先生(電話:2848 2002)。

**工務局**

**2001年6月7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

### 附件

附件 A 一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B 一 擬議的本地建造業協調架構

##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建立重質的建造文化</b>		
<b>I. 委託人應具識見，並應積極參與工程的推展</b>		
1.	委託人應多了解工程的各個環節，詳盡地訂明對工程的要求，及在工程推展過程與工程隊伍緊密合作。工程管理人員應定期向委託人匯報工程的進展，以加深委託人對建造過程的了解。 [第 4.7 段]	委託人、顧問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b>II. 重視規劃及設計階段</b>		
2.	委託人要確保工程隊伍的各方人員從工程開始便加強協調。 [第 4.10 段]	所有委託人聯同其工程隊伍
即時開始實施		
3.	向本地建造業推廣價值管理技術。 [第 4.10-4.11 段]	所有委託人和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推行
即時開始實施		
<b>III. 合理的工程推展時間表</b>		
4.	委託人要預留足夠時間，以便在工程開展時能周詳考慮各方面問題。並調配所需資源，使工程能達到良好質素。 [第 4.14 段]	所有委託人
即時開始實施		
5.	政府謀求對策，以處理高昂土地成本對建造質素造成的影響。 [第 4.14 段]	規劃地政局
於 3 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IV. 權責分明</b>		
6. 規管機關確保法例明確而公平地訂明各有關方面的責任，以及制訂適當的方式懲罰違規者。規管機關與業界探討如何使業內人士通過自我規管，承擔較大責任。規管機關尤其要注意那些容易犯錯的人士。 [第 4.16-4.17 段]	規管建造業的各政府部門	於 5 年內實施 (私人工程，於 2 至 3 年內實施)
7. 委託人確保工程隊伍各成員的職責已作適當分配，並在其機構內設有明確的問責制度。 [第 4.18 段]	委託人	即時開始實施
8. 各專業學會和其他業內組織為業內人士訂明操守標準，加強問責性，同時實施有效的紀律機制。 [第 4.21 段]	業界統籌機構、專業學會和其他業界團體	於 1 年內實施
<b>V. 工程分判</b>		
9. (a) 為提高本地分包商的水準，以「有組織專業分包商制度」為基礎，推行由業界管理的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第 4.24-4.26 段]  (b) 政府在稍後按推行自願參加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實際經驗，檢討強制推行註冊制度的需要。 [第 4.25 段]	業界統籌機構 (須諮詢參與業務者和政府部門)  政府	於 3 年內實施  在自願註冊制度實施三年後進行檢討
10. 提供訓練，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 [第 4.27 段]	業界統籌機構和培訓機構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11. (a) 委託人和總承建商禁止將整份合約轉判，並嚴加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和管理。 [第 4.28 段]	委託人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 工務局和工務部門更有效地監管參與工務工程的分包商。 [第 4.29 段]	工務局和工務部門	即時開始實施
	(c) 除針對打樁工程外，房屋委員會加強規管其他各類建造工程的分判活動。 [第 4.30 段]	房屋委員會	於 1 年內實施
12.	承建商應提供有利的環境，協助改善分包商的表現。 [第 4.31 段]	香港建造商會、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和各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b>VI. 工地監督與品質保證</b>			
13.	(a)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按工程性質和複雜程度，為重要的建造工序，提供足夠監督人手，尤其是專業人員。 [第 4.34 段]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b) 屋宇署須考慮應否為上蓋建築工程實施質量監督規定。 [第 4.35 段]	屋宇署	已實施有關工作
	(c) 房屋委員會和工務部門應設立較有系統的工地監督制度，就各類工程在不同階段所需的監督作出規定。 [第 4.35 段]	房屋委員會、工務局和工務部門	於 1 年內實施
14.	委託人須嚴格執行工程驗收標準，並考慮指定把標書內有關工地監督的建議，列為評審標書的一項重要準則。至於由顧問公司管理的工程，委託人應規定顧問公司證明他們已妥善地監督一切工序。 [第 4.36 段]	委託人	即時開始實施（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15.	委託人、顧問公司和承建商應認真審視其工地監督制度，以簡化程序和盡量減少文書工作。文書工作只要能夠分清責任便已足夠。 [第 4.37 段]	委託人、顧問和承建商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施)
16.	在工程推展過程中，定期進行獨立技術稽核。如發現不當行為，應加以制裁。 [第 4.38 段]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17.	工務局與各工務部門定期檢討「獨立稽核計劃」下稽核小組所報告的情況，查察有哪些地方需要改善。 [第 4.38 段]	工務局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18.	政府和房屋委員會探討把公屋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規管範疇的可行性，並採取切實可行的獨立稽核安排，以確保公屋的質素 <sup>1</sup> 。 [第 4.39 段]	政府和房屋委員會	已開展有關工作
19.	僱主和工程隊伍改善現行的品質管制測試安排，使測試質素獲得保證。 [第 4.41 段]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b>VII. 提高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的質素</b>			
20.	為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訂立非強制性的註冊制度。 [第 4.44 段]	業界統籌機構	於 3 年內開始實施
<b>能達至物有所值的建造服務採購安排</b>			
21.	房屋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有關甄選顧問的新安排，以期提升顧問公司的表現。 [第 5.13 段]	房屋委員會	已開展有關工作

<sup>1</sup> 這項建議的後半部分已付諸實行，房屋署在 2000 年 11 月成立了「獨立審查股」，查核有關工程的進行及建築文件，以確保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規定。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22.	<p>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檢討其列入顧問名冊的準則及擬備最後名單的安排，以鼓勵更多顧問公司參加投標，並推動顧問不斷改進，提升工作表現。</p> <p>[第 5.15-5.16 段]</p>	<p>庫務局、工務局和建築署</p>	<p>於兩年內實施</p>
23.	<p>工務工程顧問服務的計分表，要充分反映有關工程項目認為重要的質素要求，並適當釐定各項要求所佔的評分比重。此外，應把顧問的過往表現，列為工務工程顧問工作預審資格及評審標書時的其中一項質素準則，並且制定一個可以量化的方法，衡量顧問的過往表現。倘若顧問不遵照在投標階段時所曾建議的人手安排，而其後證實因此導致表現欠佳，當局便應在顧問的表現評核中加以註明。</p> <p>[第 5.17-5.19 段]</p>	<p>庫務局、工務局、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p>	<p>於兩年內實施</p>
24.	<p>贊同房屋委員會近期就改善其承建商名冊管理和招標安排，及改善承建商表現評核制度所推出的措施。房屋委員會應與業界緊密磋商，盡快落實這些措施。</p> <p>[第 5.28 段]</p>	<p>房屋委員會</p>	<p>已開展有關工作</p>
25.	<p>(a) 改善工務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甄選制度。</p> <p>[第 5.33-5.36 段]</p> <p>(b) 工務局應考慮應否只准許表現持續良好的承建商申請參與大型工務工程項目投標資格預審。</p> <p>[第 5.37 段]</p>	<p>庫務局和工務局</p> <p>庫務局和工務局</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3 年內實施</p>
26.	<p>房屋委員會應因應業界的回應，檢討和改良「承建商表現評分制 2000」。</p> <p>[第 5.39 段]</p>	<p>房屋委員會</p>	<p>已開展有關工作</p>
27.	<p>(a) 提高工務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表現評核安排的透明度。</p> <p>[第 5.41(a)段]</p>	<p>工務局和工務部門</p>	<p>於兩年內實施</p>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 工務局定期向業界提供「工務工程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基準分數，及日後為各類工程和表現項目制訂的其他量化表現指標下的基準分數。 [第 5.41(b)段]	工務局	於 3 年內實施
28. 工務局使工務工程項目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制度更加客觀，以及確保評核人員按一致的標準進行評核。 [第 5.42 段]	工務局和工務部門	於兩年內實施
29. 委託人向不中標者解釋落選的原因。除向落選者透露中標價格外，亦公布中標者在質素方面的得分，以及各項質素評審項目的最高得分。 [第 5.46 段]	所有委託人 (並由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推行)	於兩年內實施
30. 公營委託機構與顧問和承建商進行竣工後檢討。 [第 5.46 段]	公營委託機構	於兩年內實施
31. 設立有效的紀律處分機制，以針對表現欠佳的顧問和承建商：  (a) 公營委託機構考慮交換其顧問和承建商表現的資料。 [第 5.47 段]  (b) 屋宇署考慮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公共工程中表現差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 [第 5.47 段]	公營委託機構        屋宇署	於 1 年內實施        已實施 有關工作
32. (a) 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提倡採用有系統的風險管理，使工程項目取得更佳成績。 [第 5.51 段]	公營委託機構	於兩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 編製指引，說明如何以綜合及有系統的方法辨識和管理風險。 [第 5.51 段]	專業學會和委託機構	於兩年內實施
33. 委託人拒絕接納出價過低、未有充分考慮工程所涉及的風險的投標。投標者則須將為遵照法定責任及合約責任所需的成本計算在標價內。 [第 5.54 段]	所有委託機構、顧問、承建商和分包商	即時開始實施
34. 委託人嚴格監控工程項目的改動，尤其在工程開始時，確保進行全面的工程規劃及風險評估。此外，應制訂有系統的監控工程改動程序，供委託機構採用。 [第 5.52 段]	所有委託機構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35. 重新考慮顧問就「工務工程項目的一般合約條款」提出的建議，務求更公平地將風險分配予立約雙方，並確保合約文件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風險加以清楚界定，並訂明如何分擔；</li> <li>• 方便將來在施工時間、成本、安全、質素等方面有效地進行合約管理；</li> <li>• 文本易於閱讀和理解；以及</li> <li>• 訂明有效的方法，以解決因出現風險而引致的工程糾紛。</li> </ul> [第 5.59 段]	工務局 (須諮詢業界)	於 1 年內實施
36. 應檢討「標準建築合約私營版本」，以達到上文第 35 項所載的相同目標。 [第 5.59 段]	業界統籌機構 (須諮詢有關的參與業務者)	於兩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37.	(a) 僱主、顧問及承建商應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迅速解決申索和工程糾紛。為確保有效推行這種做法，應向工程隊伍提供所需訓練及其他資源。 [第 5.64(a)段]	所有委託機構、顧問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b) 鼓勵以積極協作方法解決工程糾紛。合約除訂明可採用正式並具約束力的審裁程序外，亦可以其他可行的方法處理工程糾紛。 [第 5.64(b)段]	所有委託機構、顧問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工務工程項目，於 1 年內實施）
38.	公營委託機構及進取的私營公司應率先在推展工程時更多採用伙伴合作模式。 [第 5.69 段]	所有參與業務者	於 1 年內實施
39.	政府及其他的主要委託人考慮訂立新的合約文本，將伙伴合作模式結合於合約關係之中。 [第 5.70 段]	主要委託人 (須諮詢其他的參與業務者)	於兩年內開始實施
40.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應共同制訂工程項目契約，藉此建立團隊精神、令成員多採用良好的作業方式，以及促使各方承擔責任。 [第 5.71 段]	委託人和所有參與業務者	即時開始實施
41.	政府和其他主要委託人考慮更廣泛採用按進度里程付款方法。 [第 5.76 段]	工務局和其他主要委託人	於 3 年內實施
42.	工務局考慮是否有需要立法，以更有效保障有關人士可收取工程款項，及這個做法的好處。 [第 5.80 段]	工務局	於 3 年內實施
43.	委託人機構及參與工程推展的其他有關人士加強保障受其聘用者能夠收取工程付款。 [第 5.80 段]	委託人和其他付款人士	即時開始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44.	<p>主要委託人考慮更廣泛採用非慣用的採購方法(例如目標成本合約制),以便能夠在建造採購上取得更佳的成本效益。 [第 5.85 段]</p>	主要委託人	於 5 年內實施
<b>培育一支專業建造隊伍</b>			
45.	<p>本地高等院校在徵詢專業學會及業內其他機構的意見後,檢討和加強與建造業有關的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內容。此外,應訂立有系統的實習安排,提供更多暑期實習工作機會,或開辦交替制課程,讓大學生有更多機會汲取在工地工作的經驗。 [第 6.5 及 6.7 段]</p>	有關高等院校、專業學會及業界組織	於 3 年內實施
46.	<p>(a) 鼓勵本地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透過安排,汲取建造業實際經驗。 [第 6.7 段]</p> <p>(b) 在可行情況下,提倡讓業內資深的專業人士兼職參與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教學工作。 [第 6.7 段]</p>	有關高等院校  有關高等院校及業界統籌機構	於 3 年內實施  於 3 年內實施
47.	<p>業內專業學會應訂明會員如欲延續會籍,必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且制定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第 6.9 段]</p>	專業學會	於兩年內實施
48.	<p>除了由院校為工地監督提供技術訓練外,業界引進有系統的實地培訓計劃。各培訓機構應加強工地監督文憑課程的內容。此外,安排課程讓未有接受正統培訓的工地監督學習所需的技能。 [第 6.11-6.12 段]</p>	業界統籌機構、有關的培訓機構及其他有關的參與業務者	於兩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49.	專業學會考慮為工地監督設立會籍。有關團體和業界機構須互相協調，力求為工地監督釐定共同的專業認可基準。 [第 6.13 段]	專業學會及其他有關的業界機構	於兩年內實施
50.	三年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 [第 6.14 段]	業界統籌機構及其他有關的業界參與者	備悉
51.	專業學會應考慮為其界別的技术人員設立會籍，性質類似香港工程師學會為工程技术人員設立的仲會員制度。 [第 6.15 段]	專業學會	於兩年內實施
52.	原則上支持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建築工人註冊制度。工務局應就建議註冊制度及執行細節廣泛諮詢業界意見。該制度應顧及建議為建築工人制訂的一套更精確的工藝技能資歷界定架構。 [第 6.18 及 6.27 段]	工務局	盡早進行諮詢
53.	支持公營委託機構在合約內規定其承建商須聘用指定百分比的技能測試及格工人，並在日後逐步提高該百分比。 [第 6.18 段]	工務局及房屋委員會	已開展有關工作
54.	建造業訓練局須擴闊其基本工藝課程的範圍和加強課程內容，並且檢討這些課程的訓練期。 [第 6.20-6.22 段]	建造業訓練局及教育統籌局	於 1 年內實施
55.	改良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 [第 6.24-6.25 段]	工務局、教育統籌局、業界統籌機構、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	於兩年內實施
56.	(a) 鼓勵建築工人發展多元化技能。 [第 6.26 段]	業界統籌機構、僱主和培訓機構	於兩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 制定工藝技能資歷界定架構，以便為工人提供職業發展階梯。 [第 6.27 段]	業界統籌機構、教育統籌局及建造業訓練局	於兩年內實施
57. 檢討建造業訓練局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第 6.28 段]	教育統籌局、業界統籌機構及建造業訓練局	於 1 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58.	<p>通過以下方式，培養專業操守：</p> <p>(a) 廉政公署繼續嚴加執法及推行防貪教育(包括向業界派發取材自真實個案的資料，作培訓教材之用)。 [第 6.29-6.30 段]</p> <p>(b) 僱主應向前線工地監督人員和負責驗收工程的人員發出明確指引，禁止他們接受承建商和分包商提供的利益和過分款待。 [第 6.30 段]</p> <p>(c) 公營委託機構率先要求顧問和承建商作出誠信保證，以及向其員工發出行為守則和灌輸誠信處事的觀念。 [第 6.30 段]</p> <p>(d) 專業學會及其他業界團體維持有效的紀律機制，以處罰違反行為守則或作業守則的人士(請參考上文第 8 項)。 [第 6.30 段]</p> <p>(e) 高等院校及其他建造業訓練機構應將專業道德操守列為建造課程的必修科目。 [第 6.30 段]</p> <p>(f) 通過持續發展計劃和複修課程，加強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訓練。 [第 6.30 段]</p>	<p>廉政公署</p> <p>工務局、 廉政公署 (聯同業界人士)</p> <p>公營委託機構及 廉政公署</p> <p>業界統籌機構、 專業學會及 其他業界團體</p> <p>廉政公署、 高等院校及其他 建造業培訓機構</p> <p>廉政公署及 建造業培訓機構</p>	<p>已開展 有關工作</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59.	<p>教育統籌局改善蒐集和編製建造業人力統計數字的方法，方便進行人力規劃。 [第 6.31 段]</p>	<p>教育統籌局、 工務局及其他 有關機構</p>	<p>於兩年內實施</p>
60.	<p>委託機構透過合約條款，推動業界更廣泛地直接聘用建築工人。 [第 6.34 段]</p>	<p>委託機構</p>	<p>於兩年內實施</p>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有效率、具創意及生產力高的建造業</b>			
<b>I. 重組工序，令工程項目的推展流程結合得更緊湊</b>			
61.	公營及私營機構更廣泛使用其他採購方式，例如設計兼建造合約和主要承建商合約制，使工程推展流程結合得更緊湊。 [第 7.11 段]	委託機構、業界統籌機構、高等院校、專業學會和培訓機構	於兩年內開始實施
<b>II. 廣泛採用標準化構件設計和標準化工序</b>			
62.	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提倡在本地建造業更廣泛採用標準化及組合式的建築構件。 [第 7.15 段]	公營委託機構和其他參與業務者	於兩年內開始實施
63.	委託人在公營委託機構帶領下，與參與業務者合力將推展工程的各種程序及作業方法盡量予以劃一及簡化，以提高效率。 [第 7.17 段]	委託機構及其他參與業務者	於 3 年內實施
64.	支持在香港設立擬議的建築標準統籌機構。 [第 7.19 段]	工務局和業界統籌機構	於 3 年內實施
<b>III. 廣泛採用預製技術</b>			
65.	公營委託機構，尤其是房屋委員會，率先在香港廣泛採用預製技術和其他具建築效益的措施。此外，應通過培訓、頒布指引和守則，以及進行研究發展，提高私營機構採用這些技術的能力。 [第 7.24-7.25 段]	公營委託機構、業界統籌機構聯同其他參與業務者	於兩年內開始實施
<b>IV. 推展工程項目過程中廣泛應用資訊科技</b>			
66.	業界應為業內管理層和各階層的建造人員提供培訓，以增加他們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第 7.28 段]	參與業務者、專業學會、高等院校和培訓機構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67.	主要委託人和其他主要參與業務者率先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並投入資源，以落實各項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措施。 [第 7.28 段]	主要委託人和主要參與業務者	即時開始實施
68.	屋宇署密切留意人工智能科技的發展，以便當所需技術發展成熟時，測試利用電子方式查核建築圖則的可行性。 [第 7.29 段]	屋宇署	已開展有關工作
69.	政府加快為本地建造業發展共用的電子通訊平台。《電子交易條例》下與建造業有關的法例所訂定的豁免應盡快予以撤銷。 [第 7.29-7.30 段]	工務局和有關規管機關	盡早實施
70.	業界統籌機構與參與業務者磋商，針對業界表現欠佳的範疇，確定應優先研製哪類軟件，及讓軟件製造商得悉業界的需要。工務局與業界合力落實電子化服務措施。 [第 7.31-7.34 段]	工務局、業界統籌機構、學術界和其他參與業務者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b>V. 投資進行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和發展工作</b>			
71.	公營委託機構與其他進取的私營界別委託人，投放足夠資源，進行有利於業務發展和工程項目推展的研究活動。 [第 7.37 段]	公營委託機構和其他進取的私營界別委託人	於兩年內開始實施
72.	鼓勵業界多加利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爭取撥款資助建造業的研究工作。 [第 7.38 段]	工務局、創新科技署、業界統籌機構和研究機構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73.	建造業與本地研究機構加強合作，進行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並為這些工作訂定清晰的目標、方向和優先次序。 [第 7.39-7.40 段]	工務局、業界統籌機構和研究機構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VI. 促進建造業發展的規管架構</b>		
74. 規劃地政局和屋宇署全速進行《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全面檢討，過程中應諮詢業界的意見。地政總署和規劃署應積極參與檢討工作，以倡導更富創意的土地用途規劃及創新的樓宇設計。 [第 7.43 段]	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	於 1 年內進行
75. (a) 政府指定屋宇署為主導部門，負責協調解決在建築圖則審批過程中，因各有關當局要求不同而引起的所有問題。並制訂一個更為精簡及整合的審批制度，以期盡量縮短審批圖則所需的時間。 [第 7.46 段]  (b) 所有負責建築圖則審批工作的政府部門，承諾在指定時限內提出對申請的意見，並採取合作和積極的態度，協助委託人解決在履行有關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第 7.46 段]	政府  有關政府部門	於兩年內實施  於 1 年內實施
76. 當業內人士要求協助時，政府規管機關盡快作出回應，並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守則及指引，以協助業界明瞭立法精神和法例的用意，以及符合法例規定的行為。此外規管機關會不時檢討各項法例規定。 [第 7.47-7.48 段]	所有規管機關	已開展有關工作
<b>VII. 提供可靠的地下公用設施紀錄</b>		
77. (a) 路政署帶頭制定一套有效率的系統，方便承建商和項目倡議人取得現有和擬議鋪設的地下設施資料。 [第 7.51 段]	路政署 (主導部門)	於兩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b) 路政署諮詢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以制定措施，規定各公用事業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準確的原有地下設施紀錄。 [第 7.51 段]	路政署 (主導部門)	於兩年內實施
	(c) 路政署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合作，簡化申請掘路許可證的現行申請程序。並考慮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第 7.51 段]	路政署 (主導部門)	於兩年內實施
<b>VIII. 降低現成混凝土方面的成本</b>			
78.	工務局及房屋委員會諮詢其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參與業務者和現成混凝土供應商，共同研究各項建議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令混凝土的價格更具競爭性。 [第 7.54 段]	工務局、房屋委員會、有關的參與業務者和現成混凝土供應商	於 1 年內實施
<b>IX. 建造業的外銷潛力</b>			
79.	工務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建造業，連同其他專業界別，審慎研究制訂策略和工作計劃，以便更積極主動地在其他市場推廣本地的建造服務。 [第 7.57 段]	工務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參與業務者和其他有關專業界別	於兩年內實施
<b>著重安全和環保的建造業</b>			
<b>I. 改善工地安全</b>			
80.	勞工處檢討計算建造業安全統計數字的方法，以便定出一套較可靠的機制，以計算工地意外率。 [第 8.8 段]	勞工處及政府統計處	於 1 年內實施
81.	政府在五年內檢討是否需要制定類似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法例。 [第 8.13 段]	勞工處(須諮詢參與業務者)	於 5 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82.	工務局和房屋委員會率先在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的安全規劃及管理制度內，納入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可行措施。 [第 8.14 段]	工務局及房屋委員會	於兩年內實施
83.	業界團體、專業學會和本地的研究機構擬備作業守則或設計師指引，協助設計師評估安全風險及潛在危險，並就工地已知的危險活動和工序、安全工序、預防措施及如何釐定合理施工期使建築活動能安全進行等事宜，提供指引。 [第 8.14 段]	專業學會、有關的業界團體及研究機構	於 3 年內實施
84.	廣泛推廣在工程管理方面採用全面整合的做法，確立主管人員的工地管理職責必須顧及工地安全事宜。 [第 8.15 段]	委託人及承建商	於 1 年內實施
85.	<p>採取下列措施，加強安全方面的培訓和宣傳工作 —</p> <p>(a) 大學學位課程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應包括為建造業專業人士提供安全培訓。 [第 8.16 段]</p> <p>(b) 向建築工地的主管和工地監督提供工地安全訓練，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工地管理的職責。 [第 8.16 段]</p> <p>(c) 規定曾接受一般安全主任訓練而又受聘於建造業的安全主任，應在任職工地前接受針對建造安全事宜而設的訓練。 [第 8.16 段]</p>	<p>高等院校及專業學會</p> <p>委託人、承建商、有關的培訓機構</p> <p>勞工處及承建商</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p>(d) 推行針對個別工地的安全簡布會和訓練。主要工程委託人帶頭規定承建商必須提供上述訓練。同時，為承建商和分包商提供協助，教導他們如何訂立及進行內部安全訓練。 [第 8.16 段]</p> <p>(e) 為建築工人提供的平安咭基本安全訓練加入實習環節。為已接受平安咭安全訓練的建築工人提供進一步的安全訓練。此外，工藝技能測試應加強測試工人對安全事宜的認識。 [第 8.16 段]</p>	<p>勞工處在建造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協助下提供所需的訓練架構。主要委託人帶頭在合約內訂明承建商須提供針對個別工地而設的安全訓練</p> <p>勞工處(由建造業訓練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其他有關的培訓機構提供協助)</p>	<p>於 1 年內開始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p>86. 主要公營和私營委託機構的最高管理層，通過採購和合約上的安排，促使業界提升工地安全表現。 [第 8.17 段]</p>	<p>主要委託人</p>	<p>於 1 年內實施</p>
<p>87. 勞工處與建造業及保險業探討能否在本地建造業的保險保費安排方面，制訂優惠措施，以鼓勵建造業有更佳的安全表現。 [第 8.18 段]</p>	<p>勞工處</p>	<p>於兩年內實施</p>
<p>88. 採取下列措施來加強執法 —</p> <p>(a) 勞工處對屢屢發生意外的工地，以及公然違反安全法例規定的人士，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第 8.21 段]</p> <p>(b) 制訂法律條文，以便當發生違規事件時，可向直接負責監工的分包商提出檢控。 [第 8.22 段]</p>	<p>勞工處</p> <p>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p>	<p>已開展有關工作</p> <p>於兩年內實施，使有足夠時間進行立法程序</p>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p>(c) 勞工處謀求承建商和分包商的合作，以便向違反工地安全規定的建築工人採取執法行動。 [第 8.23 段]</p> <p>(d) 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因疏忽而造成嚴重工業意外，又或者工地安全表現差劣及低於指定表現基準時，屋宇署應考慮向這些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 [第 8.24 段]</p> <p>(e) 屋宇署與勞工處共同磋商，研究能否把《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制度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兩者的要求加以協調。 [第 8.24 段]</p>	<p>勞工處、承建商及分包商</p> <p>屋宇署</p> <p>屋宇署及勞工處</p>	<p>已開展有關工作</p> <p>即時開始實施</p> <p>於兩年內實施</p>
<p><b>II. 著重環保的建造業</b></p>		
<p>89. 政府制定一個互相配合的政策架構，將以合乎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建造模式去推展工程這個概念明確納入可持續發展範疇內，並爭取市民對這個概念的支持。 [第 8.29 段]</p>	<p>政府 (工務局主導)</p>	<p>於兩年內實施</p>
<p>90. 主要委託人，尤其是公營委託機構，應帶頭採用壽命周期成本計算法。 [第 8.33 段]</p>	<p>公營委託機構及私營界別的主要委託人</p>	<p>於 1 年內開始實施</p>
<p>91. 制訂壽命周期成本的計算模式及工具、設立備有各種建築物料與構件的壽命周期成本和表現的數據庫，以及按建築物料和構件的表現制訂通用的建築規格。 [第 8.33 段]</p>	<p>工務局、主要委託人、專業學會及研究機構</p>	<p>於兩年內開始實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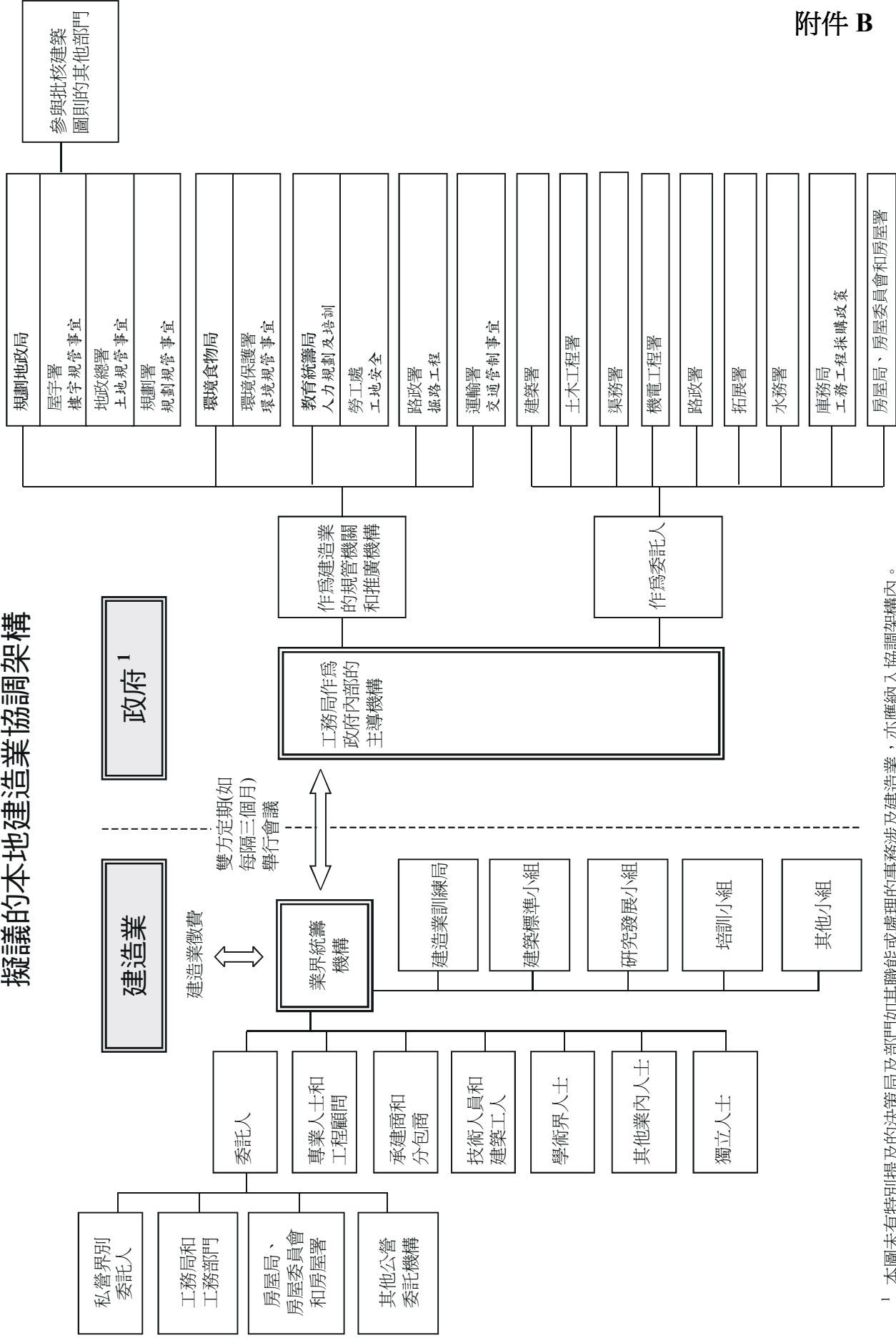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92.	為新建樓宇提供較長的售後保養期。 [第 8.33 段]	屋宇署、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各發展商	於 3 年內實施，須先行制訂法例
93.	<p>政府通過以下方式，鼓勵發展商採用環保設計—</p> <p>(a) 在計算建築樓面面積時，豁免計算發展商為安裝環保設施所需的額外樓面面積。 [第 8.35 段]</p> <p>(b) 提供額外的建築樓面面積，以抵銷發展商因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和物料，以及安裝有助提升樓宇環保成效的屋宇設備、裝置和系統而增加的成本。如發展商擬在地面多騰空間來種植樹木或設置天台花園，供公眾使用，當局亦應為發展商提供額外的建築樓面面積。 [第 8.35 段]</p> <p>(c) 若發展商為樓宇設置環保設施(尤其是露台、隔音屏障及由於採用預製外牆而需較多地方)而需要修訂現有的限制土地契約，政府不會因此徵收額外地價。此外，盡量縮短處理修訂契約所需的時間。 [第 8.35 段]</p>	<p>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p> <p>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p> <p>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p>	<p>已開展有關工作</p> <p>於 1 年內實施</p> <p>於 1 年內實施</p>
94.	房屋委員會帶頭在公屋工程中，更廣泛採用環保設計。當局鼓勵進取的私人發展商積極參與，並視在環保建築方面所下的工夫為取得商業優勢的要素。 [第 8.36 段]	房屋委員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其他主要委託人	於 1 年內實施
95.	業界和本地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所需的設計工具，並且提供有關資料，以提倡環保設計。 [第 8.37 段]	屋宇署、業界統籌機構及研究機構	於兩年內開始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p>96. 機電工程署與屋宇署更緊密合作，鼓勵市民更注重能源效益，以及鼓勵業界更廣泛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計。此外，制定和發布有關能源效益的指引及設計工具，供有關方面分析各種設計方案的能源效益。此外，為委託人和用戶制定指引，協助他們評估建築物在能源方面的壽命周期成本，以及日後自行審核使用能源的情況。 [第 8.38 段]</p>	<p>機電工程署、屋宇署、業界統籌機構及研究機構</p>	<p>於兩年內開始實施</p>
<p>97. 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所造成的滋擾 —</p> <p>(a) 委託人在評審標書和進行持續表現評估時，考慮承建商在環保方面的表現。 [第 8.41 段]</p> <p>(b) 委託人考慮在建造合約內，就承建商為防止及控制污染而採取的措施的有關開支訂立獨立帳目；如承建商違反環保方面的規定，則委託人可停止支付有關款項。 [第 8.41 段]</p> <p>(c) 鼓勵承建商聘用專責人員，在工地協助工地主管管理與建築活動有關的各項環保事宜，並推行環保管理系統，以便有系統地找出建造過程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從而制定適當措施，減輕對環境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第 8.41 段]</p>	<p>所有委託人</p>	<p>於 1 年內開始實施</p>
<p>98. 環境食物局與環境保護署就各項環保法例對建造業及社會整體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第 8.41 段]</p>	<p>環境食物局和環境保護署</p>	<p>於 1 年內開始實施</p>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99.	環境保護署繼續推動以伙伴形式與建造業合作，改善業界的環保表現。 [第 8.41 段]	環境保護署	已開展有關工作
100.	支持政府推行廢物處置設施(如堆填區)收費計劃，以推動承建商把拆建物料分類，或尋找其他傾倒廢料的途徑。 [第 8.44 段]	環境食物局和環境保護署	盡早實施
101.	政府尋找和提供合適地點以設置下列設施 — (a) 建築工地以外的臨時及永久分類設施； (b) 臨時及永久的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 (c) 存放過盛填料的「填料庫」；以及 (d) 製造循環再造物料的工廠及製造預製構件設施。 [第 8.44 段]	環境食物局、 規劃地政局、 環境保護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及 土木工程署	於 1 年內開始實施
102.	公營委託機構透過適當地修訂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的一般規格及進行試驗計劃，帶頭在工程中廣泛使用再造物料(如再造碎石及再造瀝青物料)。 [第 8.45 段]	公營委託機構	於兩年內實施
103.	政府鼓勵業主延長樓宇的壽命，以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此外，支持政府盡早實施近日公布有關教育和推動樓宇業主妥善保養物業的多項建議。 [第 8.45 段]	屋宇署	盡早實施
104.	政府考慮把鼓勵業界興建新環保樓宇的獎勵措施，同時施用於現有樓宇，藉此鼓勵私營機構提升樓宇質素，及參與市區重建的工作。 [第 8.45 段]	規劃地政局、 屋宇署、 地政總署及 規劃署	於兩年內實施

建議	建議參與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及機構	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p>105. 屋宇署及其他業內人士應合作，在「香港建築環境評審法」、由機電工程署管轄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以及同類評估計劃的基礎上，為本地建造業制定通用及全面的環境評估計劃，並給予適當的獎勵(例如給予財務上的優惠及/或作出公開嘉許)。評估計劃應能顧及不同類別的建築物，並就各項環保措施分別給予評分。 [第 8.48 段]</p>	<p>屋宇署及其他的參與業務者</p>	<p>於 3 年內實施</p>
<p><b>推行改革計劃的組織架構</b></p>		
<p>106. 政府指定一個部門作為主導機構，協調其他有關決策局和部門，以統籌有關建造業的事宜。 [第 9.8 段]</p>	<p>政府</p>	<p>建議獲接納後，即予實施</p>
<p>107. 成立一個建造業業界統籌機構。 [第 9.9-9.13 段]</p>	<p>政府及所有參與業務者</p>	<p>盡早實施，須先行制訂所需法例</p>
<p>108. 政府考慮是否需要就整個發展過程進行全面檢討，以及何時進行有關檢討。 [第 9.15 段]</p>	<p>政府</p>	<p>備悉</p>
<p><b>推行改革計劃進度的檢討</b></p>		
<p>109. 在三年後檢討是次檢討工作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第 10.7 段]</p>	<p>政府</p>	<p>備悉</p>

# 擬議的本地建造業協調架構



1 本圖未有特別提及的決策局及部門如其職能或處理的事務涉及建造業，亦應納入協調架構內。